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國發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1

代理人 林怡君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3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9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2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5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相對人即債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21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8 明文。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
30 消債清字第108號裁定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31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

01 全無財產，並出具切結書。本院經查，雖查債務人有以下未
02 據實陳報之情事，但尚無法查出具體財產資料，堪認本件債
03 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三、另查：

- 06 1. 查債務人雖於113年4月24日到院稱在市場擔任清潔員，月收
07 入僅新台幣（下同）9,000元，前幾年曾經從事不動產經紀
08 業，約做了二年，因為沒有收入所以就沒有做了等語（見本
09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2號卷第158頁）。
- 10 2. 惟查，債務人在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3902號、109年度司
11 執字第114179號、110年度司執字第27435號中均為拍定人之
12 代理人，地址均為「高雄市○○區○○路00000號1樓」，
13 亦即「雄信不動產」地址，此與債務人臉書於西元2020年5
14 月18日貼出之雄信不動產個人名片相符。
- 15 3. 又查，本院調查時，雖未查得債務人於民國111年間至112年
16 間之公開活動紀錄，但查得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2
17 年12月5日開始高調經營臉書社團「黃國發 全台法拍屋-大
18 樓. 透天. 公寓. 黃國發 0000-000-000」，貼文（代售標的）
19 繁多，一日數則。債務人另於「樂屋網」、「591售屋
20 網」、「雄信房屋」官網、「我家網」等均查有待售標地之
21 貼文，業務活躍，顯非其所宣稱之放棄從事不動產仲介。
- 22 4. 且查，債務人於113年12月20日接獲本院通知不得繼續擔不
23 動產仲介之通知後，於114年1月16日仍可查得如前開網路各
24 種宣傳待售標的之資料，業務活動顯然相當蓬勃。
- 25 5. 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
26 號研討結果：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濫
27 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
28 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可
29 知立法者之用意非以特定時點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而
30 當係賦予法院於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
31 算程序時起至免責裁定前，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01 固定收入情形，以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
02 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03 6. 綜上，債務人一度隱匿，嗣後活躍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一
04 事，是否有濫用清算程序，待免責與否認定。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